

##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定價相關事宜

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6/10/31
2.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3. 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 91 )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
4. 私募股數或張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股數 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5. 得私募額度：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8,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總金額得視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股數而定。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本次董事會決議發行私募 4,000,000 股，佔得私募額度 8,000,000 股之 50%。
6.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7.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加速國際市場推進、擴大產品之推廣銷售，及充實營運資金。

8.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基於穩定公司股權結構與衡量市場現況，並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在與公開募集相較下，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特定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穩定經營，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9.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10.實際定價日：106/10/31

11.參考價格：每股新台幣 22.95 元

12.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每股新台幣 22.95 元

13.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興櫃）交易。

1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15.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16.其他應敘明事項：

(1)應募人繳款期間：106 年 10 月 31 日～106 年 11 月 14 日。

(2)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106 年 11 月 14 日。

(3) 本次私募普通股，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